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增補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2017年1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2日及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其任命於同日生效。

自周亞娜女士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時起，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戴根有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學民

錢力

高央

歐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亞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人員構成已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